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5248號

聲請人 即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相對人 即
債 務 人 邱麗絲

黃泰熊即黃偉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如就強制執行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等聲請查調相對人之投保資料、人身保險及開戶資料，如查有財產，即執行其薪資債權、保險準備金及存款債權。則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相對人有無可供執行之標的物及其所在地即屬不明。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相對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而相對人等之住所地係在臺北市南港區、臺中市南屯區，均非在本院轄區內，

01 本院自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
04 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06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吳振富